

关于参加2010年国务院国资委公务员考录面试人员寄送材料的通知-公务员-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8F\\_82\\_E5\\_c26\\_6474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F_82_E5_c26_647490.htm)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已公布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选名单。参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面试的考生需寄送有关材料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入选考生必须于2010年2月1日前将以下材料寄送（最好以特快专递方式）国务院国资委人事局调配处（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；邮政编码：100053）。1、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户口本（户口登记卡）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；3、学生证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生），工作证复印件（社会在职人员）；4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；5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社会在职人员）；6、报名推荐表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生），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复印件（社会在职人员）；7、报名登记表复印件（贴照片）；8、一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6张，须与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提供的照片一致，并在每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、报考职位；9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四类人员，还需提供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。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如未制发工作证，请单位在《同意报考证明》中予以说明。未按时寄送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由该职位其他考生按成绩顺序递补。二、相关注意事项：1、我委面试、专业考试、体检拟定于2010年3月上旬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2、

考生参加专业考试、面试报到时，均须携带本通知第一项所列复印件的相应原件。3、考生应对本人提交的材料负责。如发现虚假材料，即按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取消该考生参加面试的资格。4、报名推荐表、报名登记表（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）应在规定位置粘贴彩照。所用照片须符合本通知第一项的要求。5、考生所提交材料，不再退还。三、请各位考生务必注意我委网站发布的后续通知。联系电话：010 - 63193744 国资委人事局二 一 年一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